

#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## 道德行為準則

### 第 1 條 目的

為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與所有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與行為規範，特訂定本準則；本準則僅為公司內部之自律規範。

### 第 2 條 範圍

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與所有員工。前項之適用對象，簡稱為「本公司人員」。

### 第 3 條 程序

- 一、誠信經營之原則及遵循法令規章：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，應秉持誠信原則遵循道德規範；並應遵守法令規章及本準則之規定，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。
- 二、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機會：本公司管理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，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；於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
- 三、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：
  - (1)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。
  - (2) 與公司競爭。
  - (3)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。
- 四、保密義務：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，應謹慎管理，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，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；離職後亦同。前項應保密之資訊，依本公司營業秘密及競業禁止作業程序規範辦理。
- 五、公平交易與廉潔誠信原則：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，並公正執行職務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。本公司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，圖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之利益，或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

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饋贈財物及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。

- 六、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：本公司人員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，並有效、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，避免被偷竊、侵占或浪費，並督導所屬員工妥善使用。
- 七、 鼓勵陳報或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：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遵循法令及廉潔誠信道德觀念，並對員工於疑似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，向人資或法務單位提出陳報或檢舉給予獎勵。本公司對該陳報或檢舉之員工給予完善之保護措施，並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的報復或對待。
- 八、 懲處及救濟：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，公司應視情節輕重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。但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違反情節重大者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，並移請董事會議處。前項情事當事人得利用本公司申訴制度，依相關規定，尋求救濟。
- 九、 豁免適用之程序：本公司管理人員如因特殊情況，須豁免本準則之適用，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於本公司公開資訊網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等資訊。

#### 第 4 條 發布施行及揭露方式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，另應揭露於本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修正時亦同。